

教育局通告第 28/2003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28/2003號)

[註：本通告應交—

1. 各幼稚園及附設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備辦；及
2. 各組主管—備考]

新入職幼稚園教師資歷要求

摘要

本通告旨在說明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所有新入職幼稚園教師須具備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歷要求的具體安排，有關要求已在行政通告第 27/2002 號「幼稚園校長和教師的學歷及培訓要求」內公布。

詳情

2.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所有新入職幼稚園教師均須具備合格幼稚園教師或同等的資歷。現職並已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前獲發准用教員許可證的未受訓幼稚園教師，可繼續在其目前任職的幼稚園任教；但日後若她/他們離職或調職，則須具備合格幼稚園教師或同等的資歷，才可受聘為另一所幼稚園的教師。

3. 為了貫徹持續進修的精神，現職未受訓而現正就讀，或已在下一個學年獲培訓機構取錄入讀合格幼稚園教師訓練課程的幼稚園教師，將仍可獲准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或以後轉任至另一所幼稚園任教，但這些未受訓的幼稚園教師必須符合獲發幼稚園准用教員許可證的學歷要求。具學士學位者亦可受聘為幼稚園教師，惟她/他們必須於入職後兩年內修畢合格幼稚園教師訓練課程，獲得教育統籌局特別批准者除外。

4. 因應這項新規定，各校監須確保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或以後所聘用的幼稚園教師皆具備有關的資歷。此外，幼稚園亦須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符合聘用 100% 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規定，如有需要，各校監應盡早安排未受訓的幼稚園教師修讀有關訓練課程。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服務主任，或致電2186 8996與幼稚園行政組聯絡。

教育統籌局局長
鄭芷馨代行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